

# 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

各縣市政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條件

## 105年度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

(有變動縣市用紅字標明，未變動縣市用藍字標明)

地區別	平均所得 (每人每月)	動產限額 (存款加投資等)	不動產限額 (每戶)
臺北市	低於21,661元	每人每年15萬元	876萬元
新北市	低於19,260元	每人每年11萬2,500元	525萬元
桃園市	低於20,538元	每人每年11萬2,500元	540萬元
臺中市	低於19,626元	每人每年11萬2,500元	528萬元
臺南市	低於17,172元	每人每年11萬2,500元	480萬元
高雄市	低於18,728元	每人每年11萬2,500元	530萬元

## 105年度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

(有變動縣市用紅字標明，未變動縣市用藍字標明)

地區別	平均所得 (每人每月)	動產限額 (存款加投資等)	不動產限額 (每戶)
臺灣省			
基隆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屏東縣 台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澎湖縣	低於17,172元	每人每年11萬2,500元	480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低於15,435元	每戶(4口內)每年60萬元，第5口起每增加1口加15萬元	375萬元